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4 年 4 月 18 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85 万份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30 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69 元/份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科技”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并同意按 7.69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67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186.2944 万股的 5.72%。其中首次授予 1,34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186.2944 万股的 4.59%；预留 33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186.2944 万股的 1.1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76%。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孙辉永	董事、总裁	63	3.77%	0.22%
2	李光清	财务总监	38	2.28%	0.13%
3	蔡宗泽	副总裁	38	2.28%	0.1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48 人）			1201	71.92%	4.11%
预留			330	19.76%	1.13%
合计（251 人）			1670	100.00%	5.7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8.19 元/份。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75%：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0.68 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0.92 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该预留部分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七）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业绩考核为以上一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行权批次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具体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X1	X1≥50%	100%
		50%>X1≥30%	80%
		X1<30%	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X2	X2≥40%	100%
		40%>X2≥20%	80%
		X2<20%	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X3	X3≥40%	100%
		40%>X3≥20%	80%
		X3<2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X2	X2≥40%	100%
		40%>X2≥20%	80%
		X2<20%	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X3	X3≥40%	100%
		40%>X3≥20%	80%
		X3<2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绩效评价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行权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达成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及董事会对授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计划中股票期权授权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 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调整行权价格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19 元/份调整为 7.69 元/份。

（二）首次授予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期权数量说明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共计 10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245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登记的股数为 1,330 万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330 万份，本次预留授予 85 万份，剩余 245 万份，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股票期权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股票期权 245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4 年 4 月 18 日。

2、预留授权数量：85 万份。

3、预留授权人数：30 人。

4、预留行权价格：7.69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0 人）	85	100.00%	0.29%
预留合计（30 人）	85	100.00%	0.2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8、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X2	X2≥40%	100%
		40%>X2≥20%	80%
		X2<20%	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X3	X3≥40%	100%
		40%>X3≥20%	80%
		X3<2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绩效评价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行权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达成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权部分的 8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89 元/股（授权日公司收盘价为 11.89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8520%、19.4667%（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85	377.40	197.05	151.52	28.8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期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4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5 万份。

十、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兴业科技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兴业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由监事苏建忠先生主持，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4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5 万份。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吴华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4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69 元/份。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0,671,375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0,671,37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因 2024 年 4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 号）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益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33,6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02,133,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8,936,96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196,63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 3 名，分别为胡新荣、宋昌宁、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江投资”），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70,671,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20%，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4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胡新荣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股票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0,671,3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2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因 2024 年 4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胡新荣	37,631,757	36.85	37,631,757	0
2	宋昌宁	30,789,619	30.15	30,789,619	0
3	春江投资	2,249,999	2.20	2,249,999	0
合计		70,671,375	69.20	70,671,375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0,671,375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70,671,375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益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胡新荣、宋昌宁及春江投资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益昌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新益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和宋昌宁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和宋昌宁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新荣	37,631,757	36.85
2	宋昌宁	30,789,619	30.15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